



大 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十二次会议

1994年11月3日，星期四，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巴伦西亚·罗德里格斯先生 (厄瓜多尔)

下午3时25分开会。

主义和经济问题的重要性。我们要求各国政府同我们一起作出这种努力。

议程项目53至66, 68至72和153(续)

主席先生，我现在请你让莱希先生发言。

审议在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决议草案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欢迎尊敬的帕特里克·莱希先生，我请他继续介绍文件 A/C.1/49/L.19所载的决议草案。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请美国代表开始介绍决议草案A/C.1/49/L.19。

莱多加尔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非常高兴地向大家介绍来自佛蒙特州的美国参议员帕特里克·莱希，他将正式介绍题为“暂停出口杀伤地雷”的决议草案 A/C.1/49/L.19。

莱希参议员在美国参议院提出了要求美国暂停出口杀伤地雷的立法。他还在去年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获得通过的第48/75号决议的拟定方面发挥了作用。该决议呼吁各国同意暂停出口地雷。目前有18个国家已宣布暂停出口地雷。

今年的决议草案 A/C.1/49/L.19。呼吁国际社会作出最终消除杀伤地雷的公开承诺。我们认为各国政府均认识到解决滥用和非法使用地雷造成的令人震惊的人道

莱希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今天来到这里，代表美国政府介绍一项题为“暂停出口杀伤地雷”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载于文件 A/C.1/49/L.19。它呼吁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都宣布暂停出口杀伤地雷。它请秘书长就执行这种暂停措施方面的进展情况编写一份报告。它鼓励作出进一步的国际努力，寻求解决杀伤地雷造成的问题，以便最终消除这些武器。最后，它敦促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加入管制使用杀伤地雷和有关装置的非人道武器公约及其议定书。

差不多整整一年前，我站在这个会议厅内介绍了一项类似的决议草案——第一项此类草案——草案要求所有国家实施暂停出口杀伤地雷。促使提出该项决议的是我在美国参议院提出的一项旨在使美国暂停出口杀伤地雷的立法——该立法以100票对0票获得通过。

去年的决议是对使60多个国家受害的一场致命的祸患所作出的第一次反应。据估计，今天至少有8 500万未爆炸的地雷埋在世界各地。在一些国家中，例如在阿富汗和柬埔寨，每两个人就有一枚地雷，因此，那里有数以万计的被截肢者——即失去了手臂或大腿的人——还有因为这些装置而丧失了视力的人。这些只不过一盒鞋油大小，每枚只值3美元的地雷正躺在地下静悄悄地等待它们那些不怀疑心的受害者。通常受害者是平民——而往往又是儿童。如果人们有幸在爆炸之后活了下来，他们面临的是没有大腿或手臂或者失明的生活。

派遣到索马里或卢旺达或波斯尼亚的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也是受害者。他可能是巴基斯坦人、美国人、意大利人或俄罗斯人。许多受害者是返回难民或其他流离失所者。这没有什么关系，因为地雷并不选择他们的受害者。不管从技术上来说它们有多精密，无论是谁——士兵、平民、来访者、无辜的旁观者——任何人只要踩到它们，这些地雷就会使他们丧生或成为残废。

地雷是经济发展问题，是人权问题，也是环境问题。每星期，数以百计的人由于这些残忍的滥杀滥伤的武器而丧生或致残。地雷造成的经济后果对于贫穷发展中国家来说破坏甚大，在那里每天都在广泛地使用地雷。仅仅是清除已经埋设的地雷国际社会就需花费几百亿美元。

最初设想地雷是防卫武器，但即使是在一个多世纪以前的美利坚合众国内战期间这种装置就被埋设在房屋中、水井周围以及公路上。今天，地雷往往作为恐怖武器被用于进攻目的——它们就像种子那样成千上万的埋播在有人居住的地区周围——但并没有作出什么努力来标志其埋设的位置。

在我提出了关于暂停出口地雷的决议草案以后的12个月期间，有10多个国家已停止了出口所有杀伤地雷。意大利这一世界上最大的地雷出口国之一已宣布暂停出口并保证采取必要的步骤来防止生产这些武器。联合国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已经和世界上其他的领导人一起要求全面禁止这些武器。

我特别感到高兴的是，比尔·克林顿总统在9月26日向大会讲话时支持最终销毁杀伤地雷的目标。我今天介

绍的决议草案除了要求那些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宣布其本国的暂停出口之外，还将要求所有国家正式支持最终销毁这些武器。美国政府认为各国有制定了可行而人道的选择办法之后都能够以最有效的方式争取实现这一目标。

这是向前迈出的一大步。这应该结束关于是否需要最终销毁杀伤地雷这一目标的辩论。有人曾将这一目标说成不现实。对于这些人我要说“想想那些受害者吧。看看地雷已经造成的全球性人类悲剧吧。想想用于扫雷的庞大财政费用吧。考虑一下这些地雷对你们本国的士兵所造成的危险或它们对派遣人员参加人道主义行动的那些国家所造成的危险吧。”

最终销毁杀伤地雷的目标应该得到一致的支持。因此我们必须采取一种有效的方法在人力所及范围内尽快实现这一目标。作为第一步，美国总统已建议各国缔结一项协定来减少杀伤地雷的数目和可以获得的途径。

我们每天每周每月每年迟延15分钟，就会又有一个人成为地雷的受害者。仅仅在过去12个月中，大约已埋设了超过200万枚地雷。但在同一个时期内，在每一个在这里有代表出席的国家之中，要求结束这场无谓的屠杀的人数在继续增加。

明年9月，联合国将召开一次会议来审议1980年非人道武器《公约》，会议的特别目的是增强关于地雷的议定书。我国政府已采取步骤来批准该项《公约》。我国政府还坚决支持旨在扩大扫雷方案的努力。此外，今年我在美国参议院提出并看到通过了一项关于增拨1 000万美元用于发展寻找和销毁地雷的更为有效的技术的立法。

美国感谢已经和它一起提交这项决议草案的57个国家的支持。我们促请其他国家加入我们的行动，我们还希望如果它们还没有执行其本国的暂停出口将迅速地这样做。通过制止扩散这些武器的办法，我们将会采取最有效的步骤来实现最终销毁杀伤地雷并结束它们所造成的重要的人类悲剧这一目标。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在征得委员会的同意之后，我现在请瑞典副外交大臣约翰·莫兰德先生以筹备《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杀伤力或滥杀滥伤

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政府专家小组组长的身份向委员会发言。

莫兰德先生(筹备《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审查会议的政府专家小组)(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愿感谢你--并通过你感谢委员会--给我这次机会来简短地汇报我所荣幸主持的筹备《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审查会议的政府专家小组的谈判情况。

我还特别高兴地在美国参议员莱希介绍了关于暂停出口杀伤地雷的决议草案A/C.1/49/L.19之后立即在委员会发言。必须尽一切努力来对付杀伤地雷的挑战,并且这些努力必须是相互支持的。

迄今,专家小组在1994年2月,5月和8月召开了三次为期两周的会议。第四次会议将于1995年1月9日至20日召开,并且已决定在1995年9月25日至10月13日召开审查会议。

正象小组任务所表明的,小组的工作因而我的评论将集中在有关地雷的《第二项议定书》上。载于政府专家小组文件CCW/CONF.1/GE/21的进度报告,特别是其附件的主席的滚动案文谈到谈判情况。

我不想占用委员会的时间,口头重复报告的内容,而想坦率地讨论我们所面临的某些障碍。

我们都知道杀伤地雷在战争早已停止和战斗早已移到其它地方之后仍起到的破坏和滥杀滥伤作用。这些是匿名敌人对耕田的农夫、拾柴做晚饭的妇女及从井里打水或在村外玩耍的儿童在战争后进行的战争。必须停止这些残存战争。然而,据计算1994年将埋设200万枚地雷,而仅能扫除100 000枚地雷。地雷20比1地战胜人类。

这个问题没有单一解决办法。正如秘书长本人在提交大会关于联合国工作报告和对1994年9至10月期外交季刊投稿中指出的,必须用几种方式解决地雷的灾难。大会已经采取许多主动行动,如象刚刚提出的关于出口暂停和扫雷的决议草案。必须在短期内采取一些此类措施与这

个灾祸作斗争。其他诸如《非人道武器公约》审查会议的措施必须具有长期影响。

如果不开始便指出其主要缺陷不是不完善--它是不完善的--而是没有得到适用,那么讨论可能修订《关于地雷的第二号议定书》似乎是徒劳的。

迄今只有42个国家批准了《公约》和《议定书》。受地雷破坏影响最大区域的许多国家不受它的约束。此外,它不适用于非国际冲突。

必须加快批准和加入的进程。加拿大最近交存了其批准文书。我被告知,其他国家,如巴西、南非、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等正在批准的过程中。这是可喜的增加。允许我以各缔约国的名义坚决敦促尚未这样做的国家迅速考虑加入《公约》。还有时间这样做和不仅作为观察员而且作为缔约国来参加1995年审查会议。

政府专家小组受权修改《有关地雷第二号议定书》的工作是复杂和艰巨的任务。《非人道武器公约》实质上是人道主义法律,具体来说是战争法的组成部分。同时在我们的工作中提出了一些内容,这些内容经常以裁军法律的形式出现。我特别提及有关诸如转让、援助、技术合作和核查问题的建议。人道主义法律专家和军备控制专家不总是说同样的语言。因此我认为各代表团在更大的程度上包括在这两个方面具有专长的人员是有益的。

再辩论《非人道武器公约》是一项人道主义法律条约还是一项裁军条约是无益的。事实上,小组已经走上将这些内容结合起来的道路。各代表团应该充分准备以应付这种局势,以便能够向审查会议提出有限和详尽阐述的一套选择。

我们在筹备工作中面临的问题可分为五个主要议题方面。其中两个,适用范围和材料限制和禁止产生于公约文本。地雷《议定书》和《公约》迄今尚未涉及剩下的三个议题方面,即转让、援助和技术合作以及核查。

我将简单地谈一谈这五个方面。首先,关于适用范围,全球地雷灾难的重要,如果不是极重要的组成部分是在非国际性冲突中使用地雷。这个事实以及将人道主义法律

扩展适用于内部冲突的国际趋势，其最近的例子是诸如巴西和哥伦比亚等国家采取措施来批准《1949年日内瓦公约》的《第二项附加议定书》，已经鼓励一些国家建议扩大地雷《议定书》的范围以包括内部冲突。

其他国家，特别是尚未批准《第二项附加议定书》的国家坚持原则性的反对意见。这些反对意见通常是根本性的，涉及主权、不干涉等问题，其基础是长期确立的政策或历史经验。小组在这个问题上用了相当多的时间，力图扩大适用范围，同时处理已经提出的具体关切。

这是一个重要的问题。我希望它能够在各国首都和各国间的磋商中得到适当的考虑。我认为在筹备工作中仍可以进一步修改这个问题的文本，但是只有在审查会议上才可能达成最后妥协。

第二个议题即限制和禁止方面为我们提出广泛的建议——从相当温和的改进到全面禁止杀伤地雷。有关这些问题，我请各代表团参考进度报告及其附录所载的滚动案文。允许我在此指出，尽管不同的建议之间存着广泛的分歧，我认为政府专家小组完全能够就《议定书》这个部分进行谈判。我因此深信，小组将能够向审查会议就《议定书》的第二条至第六条提交几乎不带方括号的文本，并且我希望这些文本将包括大量的进一步限制。

现在让我谈谈《公约》未涉及的新领域，如果我们排除《日内瓦公约第一项附加议定书》第90条下现行但在某种程度已被搁置的国际调查委员会规定外，人道主义法实际也未涉及此新领域。

已经有人提议禁止向冲突地区乃至不受《议定书》规定束缚的所有国家出口该《议定书》涵盖的各类武器。还有人提议不仅在扫雷领域，而且也在就地雷可探测性、自动销毁或自动失效的新技术规格达成协议可能需要的技术方面提供援助并进行技术转让。最后，已经努力制订出三项关于核查和遵守的新条款。

如果我不明确阐明，迄今小组还未就把这几个方面最终列入《公约》或《议定书》达成协商一致，那将是很大疏忽。有关试验将需要在政府专家小组内进行大量进一步讨论和起草工作。

我敦促各国政府从现在到小组1月份下次会议并从那时到1995年秋季审查会议这段时间，以建设性和着眼成果的方式，在法律、外交和国防机构高级别研究这些试验。我们可能达成协议的每一项进展都将最终有利于平民百姓，的确也将有利于我们旨在发展的全面努力。必须铭记，布满地雷的国家无法发展和繁荣，因为扫雷是开始执行复兴与发展方案的必要先决条件，而其成本却高达每单位600至1 000美元。撇开人道主义考虑不谈，我们根本没有继续进行地雷战的财力。

我要提及，瑞士和瑞典已为附加议定书提出三项提案——即关于小口径武器、致盲武器和水雷的提案。现在几乎没有时间对这些提案进行实质性审议。现在必须拨出时间，在审查会议开始前对它加以认真处理。

政府专家小组已取得良好进展。那里的气氛有条不紊、十分友好并具有建设性。我要感谢各代表团和秘书凯拉迪先生以及他在秘书处的各位同事，他们发扬了大有希望的工作精神。但任务仍十分复杂。我认为审查会议需为时整整三个星期，从1995年9月25日至10月13日，各代表团应该准备就若干悬而未决问题进行实质性谈判。

审查会议必须——在此我引用秘书长的话——

“奋起迎接人道主义挑战，制订并核可……一套有效消除地雷威胁的规定。”(A/49/275第29段)

奥克先生(柬埔寨)(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鉴于这是我第一次发言，请允许我首先代表柬埔寨代表团祝贺你当选第一委员会主席。我还要向委员会主席团其他成员表示祝贺。

我国代表团非常满意地收到了载于文件A/49/357题为“协助扫雷”的秘书长报告。该报告提请销售、生产或转让地雷的国家注意地雷可以给人民造成的苦难及其对社会和士气的影响，以及它们给国际社会造成的财政代价。柬埔寨希望，该报告将在规划、研究和向受地雷困扰国家提供财政援助的领域促进会员国的理解与合作。

全世界64个国家都存在地雷问题。柬埔寨是这些国家之一。估计至少有800至1千万颗地雷像种子那样散布

在我国大部分可耕地中。特别是同泰国交界沿线。地雷是抵抗分子和常规士兵均使用的残酷武器。它们对士兵和平民不加区分。它们杀害或残害敌人、埋地雷者，但在大多数情况下它杀害或残害的是无辜平民：农民。

在柬埔寨，地雷已经杀害或残害几万人。目前已有大约4万名截肢者。每个月还有200至230人受害。每236名柬埔寨人中就有一个是截肢者：这个比例比欧洲或美国高100倍。地雷除危及人命外，还扰乱运输网并破坏农业生产。它们污染环境，阻碍发展和重建活动，并干扰救济援助和难民及其他流离失所人员恢复正常生活。

诺罗敦·西哈努克国王陛下在承认地雷灾祸时曾几次非常明确地阐明其立场，严厉谴责使用地雷。国王陛下吁请世界各国禁止生产地雷并摧毁仍然储存的所有地雷。我国国王非常感谢宣布暂停出口、转让和销售地雷及有关装置的有关国家。陛下还要求柬埔寨议会通过立法，永远禁止此类致命装置。

柬埔寨王国政府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和援助柬埔寨地雷行动中心扫雷努力的各外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深表感谢。只有通过这种宝贵的贡献，柬埔寨地雷行动中心才能完成其提高公众地雷意识、树立地雷标志和扫雷的使命。我国政府对开发计划署和国际社会同柬埔寨地雷行动中心密切合作在柬埔寨扫雷培训方案方面的努力取得成果感到非常高兴。扫雷培训处已培训大约2 332名柬埔寨扫雷人员和99名管理人员。迄今已有大约1 900名受过培训的扫雷人员活跃在柬埔寨，9百万平米的地区已完成扫雷。

遗憾的是，红色高棉集团拒绝了国际社会的扫雷呼吁，他们仍在布下新的地雷。红色高棉在1994年10月12日星期三的公开广播中宣称，他们已于10月1日至3日在从马德望市南下通往泰国边界的10号公路沿线布下100颗新地雷。

扫雷本身并不能解决全球地雷问题。我国代表团强烈认为，保护无辜平民、尤其是妇女和儿童免受地雷威胁的最佳、最有效办法是彻底禁止生产、使用和转让各种类型的地雷并最终消灭地雷。在这方面，我国政府完全支持美国总统克林顿于今年9月26日所作的讲话。他在讲话

中呼吁所有国家与美国一起减少杀伤地雷数量，作为最终消灭这些武器的第一步。我国代表团赞赏美国采取主动，起草了关于暂停出口杀伤地雷的决议草案A/C.1/49/L.19。这项决议草案刚由美国参议员帕特里克·利希介绍。我们很高兴赞同该决议草案，并成为其共同提案国。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墨西哥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C.1/49/L.9/Rev.1。

卡瓦略夫人（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代表各提案国向第一委员会介绍题为“《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修正”的决议A/C.1/49/L.9/Rev.1。我要补充重新印发仅因技术原因。

最终彻底停止核试验是国际社会一直关心的问题。这一项目对裁军极其重要，因此年复一年的被列入大会议程。各论坛为实现这一目标进行了许多努力。6国关于将部分禁试《条约》转变成一项全面禁试条约的倡议无疑有助于强调就这一问题缔结一项条约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这一倡议还提供了一项可行的新办法，以制止对核武器作任何技术改进。

在裁军谈判会议达成协议，开始就缔结一项全面、普遍和随时可核查的禁试条约进行多边谈判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第一步。这项条约将非常有助于防止各方面的核武器扩散，因而有助于裁军进程，也有助于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但是，我们必须加倍努力，加紧谈判，以尽快缔结这项条约。

修正会议和裁军谈判会议必须继续努力，相互支持，相辅相成。因此决议草案A/C.1/49/L.9/Rev.1注意到修正会议主席的打算：

“按照第48/69号决议的规定，在进行有关协商后，根据会议工作成果，另行召开一次《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缔约国的特别会议，审查事态发展和评估全面禁试情况，并审查恢复修正会议工作的可能性”。（A/C.1/49/L.9/Rev.1，第2段）

我们感谢会议主席、印度尼西亚外交部长阿里·阿拉塔斯先生所给予的出色领导。

决议草案A/C.1/49/L.9/Rev.1的提案国相信，重要的是不要对修正会议闭上大门，这将促使我们有机会重申迅速有效缔结一项全面禁试条约的政治决心。因此，我们希望得到本委员会成员的最广泛支持。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德国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C.1/49/L.27。

霍夫曼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欧洲联盟以及4个申请国和其他提案国介绍文件A/C.1/49/L.27所载的题为“常规武器国际转让行为准则”的决议草案。我还要感谢罗马尼亚、匈牙利、波兰和保加利亚。这些国家从一开始就支持这一倡议，并已成为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这是一项简短的程序性决议草案，要求第一委员会和大会同意应当在最合适的论坛制定一项行为准则。

欧洲联盟认为，冷战结束后国际安全形势的转变已使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得以取得重大进展。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领域，所取得的进展是众所周知的，许多代表团已经在一般性辩论的发言中提到这一点。

在常规武器领域，在世界某些地区尤其是在欧洲也已经取得重大成就，但人们承认，在这一领域需要作更多的工作。的确，人们越来越意识到必须在转让常规武器方面力行更大的克制。《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设立表明，加强武器转让透明度的重要性已被广泛接受。因此，欧洲联盟认为，制定一项普遍的，政治上具有约束力的行为准则将是常规军备控制领域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

我们提议的目的，将是商定一大整套原则和方针，以促进国际常规武器转让方面的责任和节制。将在讨论过程中决定这一守则的形式和详细内容。但得以商定一整套有关常规武器转让原则的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经验对于我们制定具有更加普遍性质的行为守则应该给予一些鼓励。

我们还没有提议将在哪个具体论坛制定这一守则，因为我们认为，最好我们在第一委员会这里听取各代表团的意见后考虑这个问题。显然可能的论坛是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

欧洲联盟将能够以协商一致方式就这项决议草案达成一致。如果任何代表团希望我们进一步澄清我们的倡议，我们愿意提供情况。

尼古先生(罗马尼亚)(以英语发言)：我高兴地赞成和支持德国代表沃尔夫冈·霍夫曼大使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对载于A/C.1/49/L.27中有关国际常规武器行为守则的决议草案所作的介绍。我国代表团也是该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我想借此机会感谢德国代表团以该国的名义以欧洲联盟现任主席的身分为帮助把爱尔兰和罗马尼亚代表团拟定的两份初稿合并起来而作的努力。这两份初稿事实上方向相同。我尤其要感谢爱尔兰代表团在拟定这项案文的整个工作中给予的谅解与慷慨的合作。这一过程始于日内瓦，在本届会议期间，它在所有共同提案国的积极参与下在这里继续进行。

罗马尼亚总统早在1993年6月裁军谈判会议就提出了制定国际常规武器指导方针的建议。扬·伊利埃斯库总统在裁军谈判会议所作的讲话中指出：

“全球‘热点’使用的是常规武器。军备转让往往是世界许多区域破坏稳定的主要因素。此外，在各敏感地区长期以来或通过国际协定建立的力量平衡可能由于优惠性常规武器转让而被破坏在这种情况下，我们认为，在数量和质量方面的军备透明应在今后日内瓦会议总体活动方向占有重要地位。我们认为，可以通过一项普遍适用的国际条约来管制有关军备透明度的总体方面。它将规定各种标准和程序以及适当的执行机制。为了在此如此错综复杂的工作里打破僵局，第一个阶段可以旨在商定成为国际行为守则的指导方针。”

今年5月奉我国政府指示，我荣幸地在裁军谈判会议军备透明度问题特设委员会介绍了罗马尼亚的意见，即认为有必要订立可以成为国际常规武器转让行为守则的指导原则，并制定载有这方面具体建议的工作文件。

这项决议草案正确地认为 提高国际武器转让公开的程度和透明度大大有助于建立国家间的信任和安全、缓

和紧张局势并加强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可以能有助于促进总体的不扩散努力，并有可能有助于控制军工生产和武器的转让。

我国代表团认为，除了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外，还需要采取其他的节制和透明度。在这方面，也许应建议一个适当的协商和行动构架，以确保各国永远不再能得到远远超出其自卫需要的武器。罗马尼亚赞成这样的看法，武器生产国有责任确保它们的武器出口不促成其他国家或区域的不稳定和冲突，进口国也需要在它们的采购政策方面克尽责任实行节制。

对所有国家开放的行为守则应由一套指导方针，主要是一系列具有政治约束力的原则和标准组成，加入国的武器进出口政策应该以它们为基础。行为守则适用于要求各向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提供数据的7类常规武器和设备的转让——作战坦克、装甲战斗车、大口径火炮系统、作战飞机、攻击直升机、军舰以及导弹系统。

鉴于重大的技术发展，可以根据大替第46/36L号决议的规定考虑其他类别武器的转让。

我国代表团认为，行为守则将成为一个新的手段来提高有关常规武器的资料的公开程度，并促进更详细地公布此类资料并就此进行内部辩论。与此同时，它将给各国间内进行对话提供一个构架，从而促进各国订立各曾制定对武器采购过程进行内部管制和有效监测的法律文书和行政机制。

这一行为守则将使各国更多关注非法转让武器的问题，强调公开和合法的转让武器。今年，裁军谈判会议特设委员会彻底考虑了罗马尼亚关于行为守则的工作文件，正如在会议提交给大会的报告(A/49/27第145页第31和32段)中指出的，该工作文件旨在促进有关如何解决常规武器过度地和破坏稳定性地积累的问题与增加该领域内的公开性和透明度的辩论，并旨在作为一项自愿的建立信任措施，确定签署国在考虑武器转让时将遵循的普遍性和非歧视性原则和标准。

我国代表团非常高兴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的许多成员国和非成员国欢迎这项建议，认为这是对加强各国间

的信任和谅解作出的一个重要贡献。同以前一样，在辩论期间发表了各种意见，提出了各项建议，并作出了各种评估。一些代表团认为建议中使用的标准，例如人权和武器的“过度的”与“破坏稳定性的”武器积累，是模棱两可或者无关的。当然，如果我们要进一步澄清问题，这些和其他问题就必须得到解决，进而促进增加透明度的目标。

决议草案说：大会

“认为应在最适当的论云制订国际武器转让行为守则”(A/C.1/49/L.27第二段)，

以此提供了进一步讨论的机会。其案文使用的措词也使我们有机会达成协商一致，我希望不经表决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德国代表发言，他将介绍决议草案A/C.1/49/L.1/Rev.1。

霍夫曼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28个提案国，介绍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的决议草案(A/C.1/49/L.1/Rev.1)。决议草案将关于裁减军事预算的议程项目53同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守则和建议的执行情况的议程项目64(f)合并起来。由于一些代表团、特别是罗马尼亚代表团和联合国代表团的合作，这种把两个议程项目统一起来的做法才成为可能。看来把两个议程项目结合起来是恰当的，因为它们都与在全球一级增加军事情况透明度的问题有关。

1992年，裁军审议委员会通过了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指导方针和建议。这最终成为改革裁军审议委员会的第一项重要结果。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指导方针和建议除其他外，包括了提供有关军事情况的情报的原则，这方面全球一级的机制，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是未来活动的建议。作为该领域活动的一个框架，指导原则和建议的内容今天仍然具有重要意义。因此，提出的决议草案第一段建议所有会员国执行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指导方针和建议。

1992年有关联合国军事支出标准化汇报制度的指导方针的一项建议仍然要求采取适当的行动。自1981年以

来运作的该制度是增加军事情况透明度的一个典型和有益的工具。遗憾的是对这一制度的参加远非普遍的。几年以来，只有大约13个会员国提供了有关资料。为此在1992年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建议提议改进汇报制度，以实现更多国家的参加。决议草案A/C.1/49/L.1/Rev.1在第四段中采纳了这项建议，它请秘书长就如何加强和扩大参加联合国军事支出标准化汇报制度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将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的有关这一问题的秘书长的报告可能为改进现有的汇报制度打好基础。

决议草案提案国相信，努力增加军事情况透明度的一个人们普遍的关切的问题，因为更大的透明度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因此，提案国希望得到对决议草案的普遍支持，并将为不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作出努力，有关这些问题的决议草案在过去几年都是这样通过的。

尼古先生(罗马尼亚)(以英语发言)：我想对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的决议草案A/C.1/49/L.1/Rev.1补充几句话。德国代表沃尔夫冈·霍夫曼大使刚才干练地介绍了这项决议草案。

我认为这项决议草案生动地表明了正在进行中的使第一委员会的工作合理化的努力。三年前，罗马尼亚和德国采取主动行动，将传统上由它们在关于军事支出和军事预算的同一议程下提出的两项决议草案合并起来。现在，作为使第一委员会的决策合理化方面的一个进一步步骤，正如霍夫曼大使强调的，由于联合王国代表团的贡献，两个议程项目，即53和64(f)已合并起来，以便更好地把注意力集中于有关军事情况透明度的辩论及结果。

增加军事方面的透明度导致加强信任，进而作为和平与稳定的必要要求，为减少军事活动、武器、军队和预算创造必要的环境。

联合国标准汇报军事开支制度已经确立了十多年，它已证明在这方面发挥了作用。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欧安会)成员国曾利用这一制度作为建立欧洲各国军事开支汇报制度的基础。冷战和意识形态对峙的结束创造了有利于持续参加联合国汇报制度的条件。此外，汇报制度本身也可以得到改进，以便得到更积极的参与。

对这一目的特别重要的是，决议草案要求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其关于如何增强并扩大参加联合国标准汇报制度看法。这些报告和意见说明与有关军事问题的客观资料的指导方针和建议一起将使委员会能象决议草案最后一段所建议的那样明年在单一的项目之下进行一次结论性的讨论。我国代表团诚恳地希望决议草案将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获得通过。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下面我请墨西哥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C.1/49/L.10。

冈萨雷斯·布斯托斯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特别高兴地介绍关于题为“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的议程项目71的决议草案A/C.1/49/L.10。在决议草案22个提案国之中，阿根廷、巴西和智利是第一次被算作《条约》缔约国。

这些国家完全加入该《条约》，圣基茨和尼维斯最近签署加入该《条约》，加纳表明打算很快签署以及古巴政府宣布它已决定在不久的将来加入《条约》制度，这一切使我们希望我们将很快目睹使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成为世界上第一个完全没有核武器的人口稠密地区的这一开拓性进程圆满结束。《公约》在该地区33个主权国家中的28国完全生效，这一事实证明，我们很快能够希望完成本地区与墨西哥有着共同的区域军事非核化目标的许多国家所作出的努力和决定的循环。

决议草案序言注意到最近有关《条约》的种种事态发展，包括阿根廷、巴西和智利批准了《条约》，圣基茨和尼维斯签署了《条约》以及古巴政府决定在不久的将来签署《公约》，并注意到这样一个事实，即经过修正的《条约》已对包括我国在内的本地区5个国家完全生效。

在决议草案执行部分中，大会将欢迎该地区一些国家在过去一年中为巩固《条约》所建立的军事非核化制度而采取的具体步骤。大会将满意地注意到阿根廷、巴西和智利三国加入《条约》，并敦促尚未这样做的国家交存它们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机构大会在1990年、1991年和1992年所通过的《公约》修正案的批准书。

决议草案A/C.1/49/L.10反映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愿意并决心消除核威胁从而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今天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比以往任何时候更是国际社会特别是第一委员会应大力支持的一项关键目标。我们希望，决议草案将如同前几年类似的案文一样，不经表决获得通过。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 征得委员会的同意,下面我请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机构秘书长发言。

罗曼-莫雷先生(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机构秘书长)(以西班牙语发言):《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作为一项法律文书开放供该地区各国签署以来已经差不多28年了,通过这项《条约》,一个幅员广大和人口稠密的地区向全世界特别是向核大国宣布它希望生活在和平之中并使其各国民众避免将其有限的资源浪费在核武器上,以便利用这些资源为他们本身的福利和进步而奋斗。

这标志着朝核不扩散这一个在当时是新的领域迈进的十分重要的一步。它也表明《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任何条款都不会妨碍其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的权利,从而确保了本地区的发展权。

冷战和两极世界促进了《条约》的草拟工作。它的依据有二:其一是场毁灭性的世界大战,而这场世界大战第一次显示了核能如果被用于军事目的可能造成什么样的恐怖现象,其二是关于和平利用核能的早期工作。目前存在于超级大国之间的核对峙的不断威胁迫切需要为世界制订一种创新的法律文书--及时但在精神上永久的法律文书--这种文书将向世界表明,对签署国来说,国家利益与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以及各地区各国的国家利益是一致的,因为尽管这些国家没把手指放在按钮上,,但不管它们愿不愿意都会涉及其种种后果。通过《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我们各国就对出现对人类将是灾害性的新的军事对峙投了道义上的否决票。

时间短促,道路漫长,情况十分艰难已经在其中采取了最初步骤的世界正在变化,因此《条约》必须跟上世界的步伐,这就产生了我们可称之为拉丁美洲精神的东西。国际法还没有摆脱丰富的拉丁美洲才智的影响。现在作

为各国人民和平共处基础的《条约》的一些普遍原则来源于拉丁美洲。在不扩散领域,拉丁美洲再次在国际上领先。显然,这是有着充分的理由的,而这些理由的依据是本地区的和平精神、对进步的愿望,以及很深的社会、经济和政治根源。

正象我所说的,我们区域在冷战中认识到拉丁美洲真正灾难性局势的唯一可能来自于世界范围的冲突。我们所处的完全相互依存状态和最重要的是原子破坏力的范围表明我们并非不受周围环境的影响,因此,我们面对现实再次创造了国际游戏规则。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是内省的并且爱反省。但是然后它从里面展望整个世界--从中寻找可称之为自己的但可能具有普遍意义的种子。我们并不是在发明轮子;所有这一切来源一个符合逻辑的政治的看待事物的方式。拉丁美洲不仅认识到而且响亮地说出了众所周知的事情。广岛和长崎标志着重要等级的开始,必须把这种等级作为处理不扩散问题的基石。这个等级是核力量不可避免地优越于常规力量。

深信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有比非核化问题更紧迫的其它优先考虑--如极端贫困、卫生、教育和经济发展--并且有非凡的漫长的和平共处历史,我们给予本区域和世界《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我们进一步深信,我们同意,我们可以通过用一个声音说话来提醒世界注意大规模毁灭性武库所造成的威胁。在区域一级制约我们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是我们对世界就不扩散的重要问题以一个声音说话的讲台。

《条约》的作者制订了一项概念丰富的国际文书,它在生效的三十年中始终是国际社会,特别是在变革的重要时期应该铭记的范例。该《条约》的独特之处是无限期的应用时期(第31条),从而使它适应时代(第30条),明确禁止对《条约》有任何保留(第28条)。通过消极保证和使本洲外的核大国和其它大国参与的手段全面保护它的适用区域--《第1号和第2号附加议定书》;明确规定核武器的定义(第5条);缔约国保证在完全为和平目的使用其管辖范围内的核材料及设施(第1条);最后和最重要的是,确认军事非核区本身不是目标而只是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手段的国际法原则。

《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完全同意《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它承认和阐明了一项普遍的国际法原则，使之不可改变并且可以得到应用，为它制订准则和使它适应世界的演变情况，使它得到更新和修改，确保它在世界一个重要居住区得到遵守，并且还作为一种试金石，以使世界其它同样人口稠密地区可以仿效其文字和精神。

因此，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为世界其它人口稠密地区人民和政府继续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努力感到十分高兴。我们借此机会赞扬《拉罗通加条约》缔约国作出的决定，我们对非洲大陆人民为缔结一次在精神上与《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相似的国际条约所作的共同努力抱有极大希望。

在这种总的框架内，和我前面所提及的变化时代中，《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从1990年开始得到更新，以使其适用范围具有真正的普遍性。为此目的，缔约国已经通过一系列修正案，使该区域的第三国更容易成为正式成员国。

在1990年7月3日作出决定在《条约》的法律标题上增加“和加勒比地区”一词，把加勒比地区的说英语国家纳入其适用范围。

在1990年5月10日更新了其适用范围，其办法是以同《美洲国家组织宪章》第8条相似的措词修正原先的第25条，以使该地区所有独立国家都能够加入军事非核化制度。这个重要的改变将加勒比国家，如伯利茨和圭亚那置于《条约》之下。

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禁止核武器机构第七次特别大会在1992年8月26日通过了对关于《条约》的核查和控制制度的《条约》第14、15、16、19和20条的修正案。这些修正案基本上加强核查制度，其办法是承认唯一能够根据缔约国的指控进行特别检查的组织是国际原子能机构，但是这些修正案还坚持这样一条原则，即继续委托拉美禁核组织的机构监督《条约》控制制度应用。我们必须强调，即便这种已通过的修正案确实改变了核查制度，但是任何修正案都不改变基本原则或《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本身的实质。

我所提及的修正案使具有相当高核发展程度的本区域国家能够成为正式成员国。阿根廷和智利在1994年1月

18日这样做了，巴西在今年5月30日也这样做了。此外，大多数成员国已同意这些修正案，并正在根据本国国内立法批准这些修正案。墨西哥政府作为保存国对这种情况的解释是，这些修正案对已经签署和批准它们的国家有效并且制作了《条约》第29条第2款中提及的放弃声明。

目前，《条约》的状况如下：在本区域集团的33个成员国中，只有2个尚未签署该《条约》。古巴已正式宣布打算加入《条约》并且将很快成为特拉特洛尔科制度的正式成员国。圭亚那自己已经表示其政治意愿，在它这样做所需的技术和法律条件得到满足时加入这个区域制度。

在31个签署国中，只有3个国家尚未完全完成批准程序—伯利茨、圣基茨和尼维斯及圣卢西亚。因此，本区域的28个国家是特拉特洛尔科制度的正式成员国。此外，通过签署和批准《第1号和第2号附加议定书》，美利坚合众国、联合王国、中国、荷兰、法国和俄罗斯联邦现在完全尊重《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所有目标和明确规定。

《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和推动的和平与安全制度使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在多边裁军议程上的作用日益重要。因此该区域重申，必须以全面、综合性、平衡和非歧视的方式在区域和全球一级审议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这一十分重要的问题。这样做的方式必须绝不妨碍充分发展只用于和平目的的先进双重用途技术的机会。

虽然拉美禁核组织的首要和重要任务是巩固非核化区，但是，它从未忽视以下事实，即其使命是完全为和平目的的获得得到核技术的机会并且为此目的设立合作方案，从而避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差距的扩大。

拉美禁核组织在其整个运行期间表现出有兴趣作为观察员出席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促进核科学和技术区域合作安排方案的会议，上月在维也纳其最近的会议上，成员国商定拉美禁核组织应该以此身份出席会议。

使《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适用范围普遍化并且在区域一级巩固该《条约》要求拉美禁核组织扩大其活动，并且这将必然需要会员国作出关于使拉美禁核组织的总秘书处现代化的决定—当然，这将是一个短期项目。我们认为，拉美禁核组织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之间

的联系将辅助在《条约》第1条所规定的明确任务内进行的普遍化和巩固工作,从而使置于《条约》范围内的核材料及设施完全用于和平目的。在拉美禁核组织整个存在期间,甚至在《条约》缔约之前,我们区域从原子能机构获得了宝贵援助。我们期望继续得到这种援助,并不是为了重复我们的努力,而是使我们可以联合力量以造福我们各国人民并促进其发展。

我们目前考虑的主要决定是如何按照《条约》的原则拟订国际不扩散文书,这些文书首先必须使缔约国各方满意,并且还至少符合整个国际社会的经常和首要利益;这必然是一个政治决定,因此必须具有得到遵守的任何承诺的所有必要因素以及确保其获得遵守的必要因素。

因此,全球不扩散制度应该包含以下因素:各缔约国达成协议的坚定政治意愿,遵守该协议的不可动摇的政治决心;缔约各方必要的诚意,其基础是它们核活动的透明

性以及各方将提供核活动数据并交换此数据的信心;承认《条约》所规定的原则,即拥有和不拥有核武器的缔约各方有共同责任不仅避免扩散,并且实现全面禁止这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同时允许转让专用于和平目的的尖端核技术;不可改变地接受必须继续加强制度,从而使有关国际机构核查、控制和检查核设施以执行国际社会所承认的准则;国际社会认识到不扩散只是开始实现全面销毁核武器的一个重要手段,随后将进行全面彻底裁军。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区禁止核武器条约》是在我们都承诺的谋求普遍和平的崇高努力中必须考虑到的范例。已经做了很多工作,但是,还有更多的工作要做。世界将接着继续证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区人民实现和平和发展的不可动摇的意志。

下午5时散会。